

113 年度愛情詩徵文活動辦法

一、參加對象:本校在學學生

二、創作主題:以大海或自選人物為對象，書寫情詩以訴情衷

三、徵文規定:

1.創作形式為 15 行以內之之中文詩歌

2.提交內容包括-作品題目、作品內文、系級學號、姓名及連絡電話

3.以 word 形式提交-標楷體全形直式橫書，標題粗體、內文 14 號

四、投稿方式:寄至 ntou.geco@gmail.com (每人限投一篇)

五、投稿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(五)

六、優選作品可獲圖書禮券 500 元、獎狀乙張

主辦單位：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

協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中心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